

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中途之家合作作業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-1 條第 3 項：「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保護安置、危機處理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」。

二、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：

- (一)具藥物成癮相關證明(如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相關證明、物質濫用或物質成癮之診斷證明書等)。
- (二)設籍臺北市相關文件證明之個案安置輔導費用。
- (三)辦理機構內業務之支薪人員不可臚列在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：

- (一)應備條件:申請人身分需具有以下 2 種資格之一：
 - 1. 社團(財團)法人：需具有經營戒除菸毒酒癮類處所或中途場所經驗，且有設置之相關收容處所。
 - 2. 自然人：需於藥癮戒治經驗之相關收容處所實際執行業務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，且無重大違規案件等記錄。
- (二)提供收容輔導處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，臚列如下：
 - 1. 處所：至少應包含寢室、廚房衛浴、活動空間、教室及工作

訓練空間等。

2. 輔導人力配置：應有適當人數之專兼職工作人力。

3. 設施設備：至少應有休閒設施、書桌、通信設備等。

4. 輔教措施：

(1) 藥癮戒治：提供戒癮、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預防等輔導。

(2) 身心調整：生活作息、言行規範、觀念導正、法紀教育、
身心靈輔導等。

(3) 心理輔導：心理諮商、宗教或心靈活動等。

(4) 職技訓練：農業、園藝、銅雕、食品烘焙、木工技能、
電腦文書、民俗推拿技能等。

(5) 安全維護措施。

(6) 管理辦法。

(7) 緊急事件處理流程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提具戒治收容計畫書（應包含目標、措施、戒治場所及設施設備、人力規劃運用等），及符合上開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送本中心審查，必要時將會派員至現場會勘（詳如流程圖及相關附件）。

四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 計畫審核標準如下：

1. 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
2. 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第四點第三項規定。

(二)編列補助之經費採先收件先審核方式，俟審核後始得執行。

經費核銷採事後審核，申請單位須於次月5日前檢具應備文

件，送至相關承辦業務單位審核。

(三)收容人收容輔導費用之日常生活費用不得再向個案重複收

費或收取差額；若已向其他經費來源申請相同項目之經費補

助者，亦不得重複向本中心申請。一經查獲屬實，將全額追

回重複收費個案之補助金額，並請限期改善，未能如期改善

或再犯達3次將不列入下年度合作對象。

五、執行規定：本中心將定期或不定期查訪，以瞭解經費運用情形

與執行成效，查訪結果將列入終止合約或續約與否依據。倘相

關經費用罄時，本計畫提前終止。

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